

枣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日开幕

大会期间禁止任何宴请活动

本报枣庄2月13日讯(记者白雪岩 通讯员 孙鹏) 13日,记者从枣庄市人大获悉,枣庄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19日至21日召开,会期三天。

据了解,大会开幕地点设在会展中心大会堂,大会议程有:听取和审议枣庄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;审查、批准枣庄市2013年国民经济

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2014年计划;审查枣庄市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4年预算草案,批准枣庄市2013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4年市级预算;听取和审议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工作报告;听取和审议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;听取和审议枣庄市人民检察院

工作报告等。

据枣庄市人大相关工作人员介绍,为筹办本届会议,会议期间全体代表、大会秘书处及工作人员都要遵守转变作风改进文风的11条要求。其中提到,大会文件材料数量将被精简,会议文件草案没有提出修改意见的,经有关会议表决通过后原则上不再重新印

发。会场布置一律简化,主会场只挂会标,不再布置围标,各类会场和代表房间不摆放鲜花、水果。在公车使用方面,要求各团代表报到统一乘车,代表参加全体会议统一乘车,因特殊情况不能统一乘车和列席人员用车,必须符合公务用车标准。同时,还要求大会期间禁止任何宴请活动,禁止收

送礼品、礼金;大会不接受任何企业和单位赠送代表的礼品、纪念品、宣传品等;大会只给代表发会议文件袋,不再发有纪念意义的包箱等;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市级领导和各代表团团长不再安排套房;取消会议期间娱乐活动安排;自助餐提倡“光盘”行动,减少浪费;公共场合禁烟。

危害食品药品安全13人被判处

犯罪分子或炼制地沟油,或兜售假药等,其中6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

本报记者 李泳君
本报通讯员 周永恒

去年法院枣庄两级法院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件,判处犯罪分子13人,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。其中,犯罪分子或炼制地沟油,或兜售假药,或销售病死生猪肉等。



警方查扣的未检牛肉制品(资料片)

5件案件,判处犯罪分子13人

近日,记者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,2013年,枣庄两级法院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件,判处犯罪分子13人,6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等刑罚。

枣庄法院依法从重从快审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

案件,特别是从重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的累犯、惯犯以及处于生产、销售源头的犯罪分子。同时,加大财产刑的判处力度,确保用足、用好罚金、没收财产等刑罚手段,剥夺犯罪分子的非正常获利和再次犯罪的能力,坚决不让犯罪分子通

过犯罪行为获得任何经济利益。从严把把握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缓刑、免刑的适用条件,对于确需适用缓刑的,采用宣告禁止令的方式,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间从事与食品、生产、销售相关的行业和活动,剥夺其再犯的可能性。

枣庄中院有关负责同志表示,食品、药品安全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甚至生命安全,今后,全市法院将继续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,加快办案节奏,缩短办案周期,依法惩处涉食品、药品安全犯罪。

山东省首次集中曝光3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

妇保院、枣矿接待中心上黑榜

本报枣庄2月13日讯(记者 杨兵三) 12日,山东省公安厅公布了32家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单位,枣庄共有两家单位名列其中,分别为枣庄市妇幼保健院和枣矿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接待中心。

据了解,省公安厅本次公布的32家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中,大多数属于人员密集场所。公安厅公布的火灾安全隐患显示,枣庄市妇幼保健院的感染性疾病楼、儿科西病房楼疏散楼梯设置数量不足;产科楼五层安全出口数量不足,病房楼外墙、隔墙及屋顶采用可燃夹芯板,耐火极限不符合规范要求;保健科疏散楼梯设置数量不足,一层南侧增建的建筑隔墙、顶棚采用可燃夹芯板,耐火极限不符合规范要求。枣矿矿业(集团)有限公司接待

中心的火灾安全隐患主要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,不能恢复正常;二楼安全出口被封堵;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。

13日下午,记者来到枣庄市妇幼保健院产科五楼,妇幼保健院的五楼为妇一科。走上五楼,一个巨大的广告布横立在电梯旁边,将室内和室外分离开来。进入妇一科,走到最西侧的空地,回望五层的房顶,才发现公安厅公布的火灾隐患中所提的“屋顶采用可燃夹芯板”。将头探出楼外,记者发现整个五层的房顶都是由可燃夹芯板搭建而成,记者拍了下五层的墙壁才发现其中的奥妙,五层的墙壁只是颜色和其他的墙壁较为相像,实质上是由可燃夹芯板组成。记者从五层的最西侧走到最东侧发现,整个妇一科走廊两侧的墙壁



五层仅有一个疏散楼梯,数量不足。 本报记者 杨兵三 摄

均是有可燃夹芯板组成,并不是混凝土或砖砌的普通墙壁。

记者在走访中注意到,五楼包括1个洗手间在内,妇一科共有21个房间,但是却

只有一部电梯和一个楼梯。消防人员告诉记者,“发生火灾时会发生断电情况,电梯不能作为逃生通道使用,作为医院应该在东西两侧都有疏散楼梯。”

审结案件涉及两起假药销售

记者注意到,在枣庄两级法院审结的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中,除了涉及到非法炼制“地沟油”之外,也涉及到非法销售假药,或销售病死猪肉等。

2011年至2013年,王某等人明知王某某收购病死猪进行屠宰后销售给他人食用,仍将病死猪低价卖给被告人王某某。王某某将从他人手中低价收购的病死猪80余头,私自进行屠宰加工后,销售给他人作为可供食用的生猪肉再次对外销售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某、王某等人生产、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病死、死因不明猪肉及猪肉制品,其行为均已构成犯罪。遂以生产、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,分别判处王某、王某某等人二年至8个月不等有期徒刑,并分别处以一定数额罚金。

2011年5月1日以来,索某、索某某为非法获利,向他人销售带有“秘方关节炎胶囊”说明书的无药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家、无生产批号、无生产日期的胶囊药。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认定,该药按假药论处。法院认为,索某、索某某销售假药,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药罪。遂依法分别判处索某、索某某五个月、三个月拘役,并分别处以一定数额罚金。

2011年以来,戚某在薛城区沙沟镇向他人销售带有“康复关节炎胶囊”、“复方哮喘灵胶囊”字样的药品。2012年8月27日公安机关在戚某家中搜查出“康复关节炎胶囊”14瓶、“复方哮喘灵胶囊”11瓶。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认定,该两种药品按假药论处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戚某销售假药,其行为构成销售假药罪。遂依法判处戚某拘役两个月,并处罚金一万元。

峰城冬季治安整治 抓获嫌犯98名

本报枣庄2月13日讯(记者 袁鹏 通讯员 杨明) 12日上午,峰城公安分局举行新闻发布会,向社会通报了峰城冬季治安整治的阶段成果。经过3个多月的整治,已有98名嫌犯被抓获。

据了解,为有效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治安突出问题,为各级“两会”的顺利召开和人民群众欢度春节、元宵节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,峰城公安从2013年11月1日起开展了冬季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行动。通过这一行动,110有效警情和“两抢一盗”案件大幅下降,基本达到了治安情况平稳的目标。自去年11月以来,峰城公安共抓获犯罪嫌疑人98名,破获刑事案件399起;打掉犯罪团伙11个,抓获团伙成员47名。